

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巡輔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-第 4 招至第 10 招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四、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五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。
- 六、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，屏府教特字第 1140143011 號函辦理。
- 七、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、屏府教特字第 1140165471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代理教師缺額(所需科別、人數及聘約期限、薪資)

- 一、科別：身心障礙巡輔班代理教師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每週 18 節課，以擔任本校巡迴輔導班教師，並需協助辦理課程及鑑定、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。
- 三、聘期：自 114 年 8 月 1 日(若 114 年 8 月 1 日後報到以實際報到日起聘)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缺額：身心障礙巡輔班代理教師 1 名。
- 五、正取：身心障礙巡輔班代理教師 1 名。
- 六、備取：身心障礙班特教代理教師 1 名。
- 七、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之。
- 八、薪資：每月薪資依縣府相關規定敘薪。

參、簡章公告及下載：(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)

- 一、時間：自 114 年 7 月 25 日(五)起至 114 年 7 月 29 日(二)止。
- 二、地點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、本校網站首頁。
- 三、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(報名表及准考證、委託書、切結書、複查成績申請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)。

肆、報名、甄選、成績複查、錄取報到日期及時間：

	報名 日期/時間 9:00~9:30	甄選 日期/時間 10:00 起	成績複查 日期/時間 14:00~14:30	錄取報到 日期/時間 8:30~9:00
第 4 次 甄選	114 年 7 月 30 日(三)	114 年 7 月 30 日(三)	114 年 7 月 30 日(三)	114 年 7 月 31 日(四)
第 5 次 甄選	114 年 7 月 31 日(四)	114 年 7 月 31 日(四)	114 年 7 月 31 日(四)	114 年 8 月 1 日(五)
第 6 次 甄選	114 年 8 月 1 日(五)	114 年 8 月 1 日(三)	114 年 8 月 1 日(三)	114 年 8 月 4 日(一)
第 7 次 甄選	114 年 8 月 4 日(一)	114 年 8 月 4 日(一)	114 年 8 月 4 日(一)	114 年 8 月 5 日(二)
第 8 次 甄選	114 年 8 月 8 日(五)	114 年 8 月 8 日(五)	114 年 8 月 8 日(五)	114 年 8 月 11 日(一)
第 9 次 甄選	114 年 8 月 11 日(一)	114 年 8 月 11 日(一)	114 年 8 月 11 日(一)	114 年 8 月 12 日(二)
第 10 次甄選	114 年 8 月 12 日(二)	114 年 8 月 12 日(二)	114 年 8 月 12 日(二)	114 年 8 月 13 日(三)

※錄取正取、備取人員名單於甄試當日作業完畢後，立即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教育處網站。

伍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

- (一)年齡在65歲以下，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- (二)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- (三)最近三年無刑事、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- (四)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本次甄選簡章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。

三、階段招考資格條件：

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

第1次招考 資格條件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招考 資格條件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(第二款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招考 資格條件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(第二款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或(第三款)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4次以後招考 資格條件	同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

備註：

1. 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2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2次、第3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2. 倘第1次招考、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3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3. 上述公告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4. 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資格，應以具出缺科(類)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。
5. 本次公開甄選之教師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陸、報名地點及手續：

- 一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（屏東市廣東路 1259 號）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（可以委託辦理需附委託書）。
- 三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（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，一律以 A4 影印）：
 - （一）報名表一份。
 - 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（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）。
 -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（正本驗畢發還）。
 - 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 - （五）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 - （六）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 - （七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 - （八）報名費：免費。

柒、甄選方式暨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甄選採一階段（試教、口試）方式辦理，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，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總分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如試教、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甄選方式

身心障礙巡輔班代理教師

日期	試教			口試		錄取標準
	試教領域科目	配分比例	試教時間	配分比例	口試時間	
參閱 肆	五年級國語(版本不限:以生字教學為主)	60%	10 分鐘	40%	5 分鐘	1.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，依成績高低錄取， <u>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</u> 2.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(含)以上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3. 總分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如試教、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備註： 1. 試教時間：10 分鐘。試教時，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2 份面交甄選委員。 2. 口試時間：5 分鐘。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，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（如課程設計作品、教學創新事蹟、行政績效……），並準備自傳一式 2 份供甄試委員參閱。						

註：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甄選日期：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。
- 二、甄選地點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小（屏東市廣東路 1259 號）

玖、錄取公告、報到及成績複查：

- 一、錄取正取、備取人員名單於甄試當日作業完畢後，立即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教育處網站。正取教師請於甄選隔日 9:00~9:30 親自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。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備取人員接到電話通知後，於學校指定時間，到本校完成報到手續。
- 二、複查成績：請於甄選當日 14:00~14:30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，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提出申請，複查免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拾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拾壹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(所)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拾貳、錄取後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聘任資格，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拾參、疑義查詢專線(08)7333477#15

拾肆、附則

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(一)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
(二)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(三)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
(四)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
(五)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其中譯本。

二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三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，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；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(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，不在此限。)」

拾伍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小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巡輔班代理教師
第()次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報考類別	身心障礙巡輔班代理教師	准考證號碼	
身分證字號		身心障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持有	生 日	年 月 日
通 訊 處		手 機		電 話	() e-mail:
畢業學校系所		畢業年月	年 月	證書字號	
修習教育學分機構		結業年月	年 月	教師證書	
教練證專業證照		發給日期	年 月	證書字號	
兵 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			
報 考 人	簽名: _____ 蓋章: _____ 填表時間: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黏貼二吋照片
檢 查 各 種 表 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資料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專業證照證明(合理員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: _____ 時間: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

考場：屏東縣崇蘭國民小學，電話：08-7333477

地址：屏東市廣東路 1259 號

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身心障礙巡輔班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		
姓名		
(黏貼 2 吋照片)	類別	身心障礙巡輔班代理教師
	准考證 序號	
注意： 1.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 2.本證請妥為保管，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。		

甄選日期	科 別	時 間	委員 簽章	備註
114 年 ()月 ()日 10:00	試務說明	9:50	委員一	試教及口試同時進行，依順序進行試教及口試
	預 備	9:55		
	試教及 口試	依人數 現場公告	委員二	

試 場 規 則

- 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證明文件，如未帶者，禁止入場，但准考證得於入場前於教務處申請補發並拍照存查。
- 二、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。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「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巡輔班代理教師第()次甄選」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，特全權委託 (_____^{先生}_{女士}，身份證字號 _____) 代為報名，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 致

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親自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先生/小姐 報名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巡輔班代理教師第()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
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
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
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
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
予聘任。
- 三、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精神
病之一者，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- 四、本人_____提交之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前科紀
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巡輔班代理教師

第()次甄選
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身心障礙巡輔班代理教師甄選			
申請成績複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
准考證編號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	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- 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（輔導室）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